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申办指南

一、补贴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二、政策依据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

2、《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工作的通知》（烟民〔2024〕7号）

3、《莱州市民政局莱州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工作的通知》（莱民字〔2024〕6号）

三、补贴对象、补助标准及申办程序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二）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为2级及以上的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

受。办理程序如下：

1. 申请。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

3. 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通过审批的，自下月起发放补贴。

五、护理补贴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咨询电话：

（1）文昌路街道民政办：0535-2232552；

（2）永安路街道民政办：0535-2222614；

（3）文峰路街道民政办：0535-3458353；

（4）城港路街道民政办：0535-2296893；

（5）三山岛街道民政办：0535-2686865；

- (6) 金仓街道民政办: 0535-3458865;
- (7) 平里店镇民政办: 0535-2625699;
- (8) 朱桥镇民政办: 0535-3458683;
- (9) 程郭镇民政办: 0535-2716065;
- (10) 柞村镇民政办: 0535-2850183;
- (11) 夏邱镇民政办: 0535-2471039;
- (12) 虎头崖镇民政办: 0535-2521837;
- (13) 土山镇民政办: 0535-2331160;
- (14) 沙河镇民政办: 0535-2736017;
- (15) 郭家店镇民政办: 15615456913;
- (16) 金城镇民政办: 0535-2638815;
- (17) 驿道镇民政办: 0535-2533712;
- (18) 莱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0535-2216132。

六、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七、申报材料

见附件

附件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区(县)	街(镇) 村(居)
邮 编			住宅电话		
			手 机		
代理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电 话			手 机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能力评估结果: ☐ 能力等级 2 级 ☐ 能力等级 3 级 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